

# 中原证券关于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国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098 号），具体内容如下：

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国际）董事会：

近期，根据你公司主办券商披露的公告，主办券商预计你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4.5.1 条第（三）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中原证券作为中集国际的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将上述问询函发送公司，并要求公司收到此函后五个转让日内回复上述问询函。2019 年 9 月 3 日，主办券商通过邮件督促企业及时回复上述问询函，董秘通过邮件回复：“因公司无工作人员办公，相关情况无法落实，中集国际无法回复股转公司问询函。”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出具说明：“目前由于公司现场无工作人员办公，公司董事会不能履职，相关情况不能落实，公司无法回复上述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关于上述问询函的回复。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中集国际及相关责任主体可能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原证券

2019年9月10日